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3 年 11 月 20、21 日

目次

壹、背景.....	1
貳、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	1
參、結語.....	10
肆、附錄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 預算表與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11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泰源}謹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4 億 1,744 萬元，包括「城鄉建設」15 億 9,50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分別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編列，說明如下：

一、 部本部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

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

三、 國民健康署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

四、 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5 億 7,104 萬元。

貳、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各機關辦理之城鄉、食品安全、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等 3 個建設，依序說明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城鄉建設

(一) 計畫目標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本部為充實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 期至第 2 期(106 年 9 月至 109 年)之基礎，第 3 期至第 5 期(110 年至 114 年)接續以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規劃以一國中學區布建一日間照顧中心，積極拓展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提高失能者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建構綿密照顧服務網絡。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為支應前面期程跨期案件經費需求，業已預先核配 1.7 億元，賸餘未核配經費考量仍有前述核定案件因工程物料上漲致發包困難，爰將優先核配已核定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閒置空間或土地、衛生所及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及增(改)建工程，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及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困難落後案件。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完成公有建築補強或重建，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經補強或重建後之

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公共托育、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3.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為長照服務體系的延伸，積極提供預防照顧服務，普及社區據點，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114 年預計持續布建 110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以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

（二）預期效益

1. 為加速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於未設有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本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本部所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以新建、重建或改建方式布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活化至少 70 處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設置；以及運用公有空間共用之理念，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場館 15 處。
2. 鼓勵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積極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建設具在地性、多功能性的整合型服務場館，並可視社區特性導入族群共融等社區共生創

新服務理念，提供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之機會。

3. 提供長者具近便性、適足性的健康促進服務，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
4. 建立運動指導員相關師資，提供運動指導培訓課程與培育人才。
5. 提供長者運動支持性環境、提升其運動意願、體適能及運動比例。
6. 整合教育部體育署與本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計畫資源，並配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以提供參與運動健身長者整合性服務與轉介。
7. 創新增值服務，並建立服務據點永續經營模式。
8. 活化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資源，強化社區服務量能，布建綿密化服務網絡，提升服務涵蓋率。
9. 透過開發當地資源量能，規劃整體性、創意性、因地制宜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普及與均衡相關資源，縮短城鄉服務資源差距，提升長者獲得服務可近性，實踐在地老化理念。

（三）預算編列情形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4 億元，包括：

- (1) 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新建、增(改)建及修繕工程等 3 億 3,051 萬 2 千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新建及增(改)建工程等 3,948 萬 8 千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等辦理老人活動中心新建與增(改)建工程及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 3,000 萬元。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0 億 8,500 萬元，包括：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以及執行進度管考等 1 億 3,224 萬 2 千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工程等 1 億 5,660 萬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 7 億 2,755 萬 8 千元。
 -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與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 6,860 萬元。
3.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 億 1,000 萬元，包括：
- (1)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6,600 萬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等 4,400 萬元。

二、 食品安全建設

(一) 計畫目標

1.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 (1) 設置符合使用需求之智能綠建築，並導入新興管控機制。
- (2) 設置食品藥物相關專業檢測中心空間，提供實驗室發展所需。
- (3) 提升便民服務，落實行政一體。

2.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 (1) 衛生局落實「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表」可自行檢驗項目比率持續達 93%以上，確保檢驗效能。
- (2) 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均通過並持續維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機構認證，增加各衛生局專責項目數，並需於納入專責 2 年內完成且持續維持專責項目之認證，另可自行檢驗項目之認證數亦逐年提升，確保檢驗品質。

3.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

究量能及標準化：

- (1) 增設多間不同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提升檢驗研究量能。
- (2) 建置飼育高潔淨度無特定病原之實驗動物中心。
- (3) 建置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專屬設施設備維護層。

(二) 預期效益

1.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 (1) 提供因應各類食安風險所需高階實驗設備建置空間。
- (2) 整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單位，強化為民服務。

2.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 (1) 推動落實並持續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衛生局應自行檢驗之項目，使可自行檢驗比率持續達 93% 以上，透過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整合檢驗資源，提高檢驗效率。
- (2) 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均通過並持續維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機構之認證，並增加專責檢驗與可自行檢驗項目之認證數，以確保檢驗品質。

- (3) 配合中央執行專案稽查、後市場監測及各縣市地方特色等檢驗，建立從中央到地方之食品安全網絡。

3.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 (1) 提升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完善食品藥品國家實驗室功能。
- (2) 前瞻部署，強化新興不明病原醫藥品及食品中新興食因性病原之檢驗研究。
- (3) 就近提供標準品，提升我國生技製藥產業國際競爭力。
- (4) 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共同守護國人健康安全。
- (5) 實驗室智慧化管理，打造高防護生物安全實驗室。
- (6) 布局優化，提高檢驗研究效能。

(三) 預算編列情形

- 1.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10 億元。
- 2.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1 億元。
- 3.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2 億 5,000 萬元。

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一) 計畫目標

1. 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
2. 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第1、2期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提升照顧幼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量能，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亦鼓勵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

(二) 預期效益

1. 透過多元福利資源建置，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為0至未滿3歲兒童打造多元優質的托育設施及育兒教育宣導，建構婦女團體培力與交流，強化各類福利人口福利輸送品質，提供在地民眾優質及專業之整合性服務。
2. 提升閒置空間再利用，擴大社會福利之宣導，促進

公民參與之機會，深化社區工作，活絡整體照顧及福利服務資源。

- 3.提供地方政府做為兒童及家庭等各項服務之據點，一站式提供民眾多元服務，促進世代交流與核心家庭功能之發展。

（三）預算編列情形

- 1.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等 3 億 2,775 萬元。
- 2.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5,832 萬元。
- 3.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4,320 萬元。
- 4.國庫撥充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增設、改善及購置設施設備等 4,317 萬元。

參、結語

本部為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需要，加速布建公有長照服務資源、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城鄉、食品安全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努力，使計畫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及加速執行。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 錄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1			合 計	3,417,440	本科目預算數619,354千元， 包括：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 建長照ABC據點，本期特別 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 中本科目編列330,512千元 ，係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 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 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等所需經費。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 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 ，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16, 4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2 88,842千元，係補助地方政 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衛生所(室)與社區活動中心 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程 等所需經費。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417,440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19,354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19,354	
				6557015000		
				城鄉建設	619,354	
				6557015010		
			1	公共服務據 點整備	619,354	
	2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50,000	
				65571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350,000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6557157000 食品安全建設	1,350,000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350,000千元，係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所需經費。
	3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877,046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77,046	
		1		6557305000 城鄉建設	877,046	
			1	655730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877,046	本科目預算數877,046千元，包括：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9,488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新建及增(改)建工程，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16,4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727,558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0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571,040	費。 3.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1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等所需經費。
				6357350000 福利服務支出	571,040	
		1		6357355000 城鄉建設	98,600	
			1	635735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98,600	本科目預算數98,600千元，包括：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等運用老人活動中心，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68,6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所需經費。
		2		6357356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72,440	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72,440千元，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承辦 單位	說明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417,440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19,354		
6557015000			
城鄉建設	619,354		
65570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19,354	衛生福利部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係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衛生所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及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30,512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新建、增(改)建及修繕工程等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618,754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係改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16,4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288,842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以及執行進度管考等所需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571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6557157000 食品安全建設	1,350,000 1,35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132,242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工程，以及審查與督導作業等所需經費156,600千元。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係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350,0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44,0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877,046		1.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係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綜合檢測實驗室及訓練場地等所需經費1,000,000千元。 2.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係補助地方政府聘用檢驗人力、購置標準品及試劑耗材等所需經費100,000千元。 3.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係辦理昆陽大樓實驗室整建工程等所需經費250,000千元。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承辦 單位	說明
6557305000 城鄉建設	877,046	國民健康署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係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衛生所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及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9,488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新建及增(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係改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016,4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727,558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3.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以提供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本期特別預算編列110,000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健
655730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877,046		
4000 獎補助費	877,046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承辦 單位	說明
0057350000 社會及家庭署	571,040	社會及家庭 署	身俱樂部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66,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所需經費44,000千元。
6357355000 城鄉建設	98,600		
635735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98,600		
4000 獎補助費	98,600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一整建長照ABC據點，係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衛生所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及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3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等辦理老人活動中心新建與增(改)建工程及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係改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期特別預算編列68,6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與老人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6357356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72,440	社會及家庭署	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係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本期特別預算編列472,44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43,170		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等所需經費327,7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29,270		2. 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58,320千元。
			3.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43,200千元。
			4. 國庫撥充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增設、改善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43,170千元。